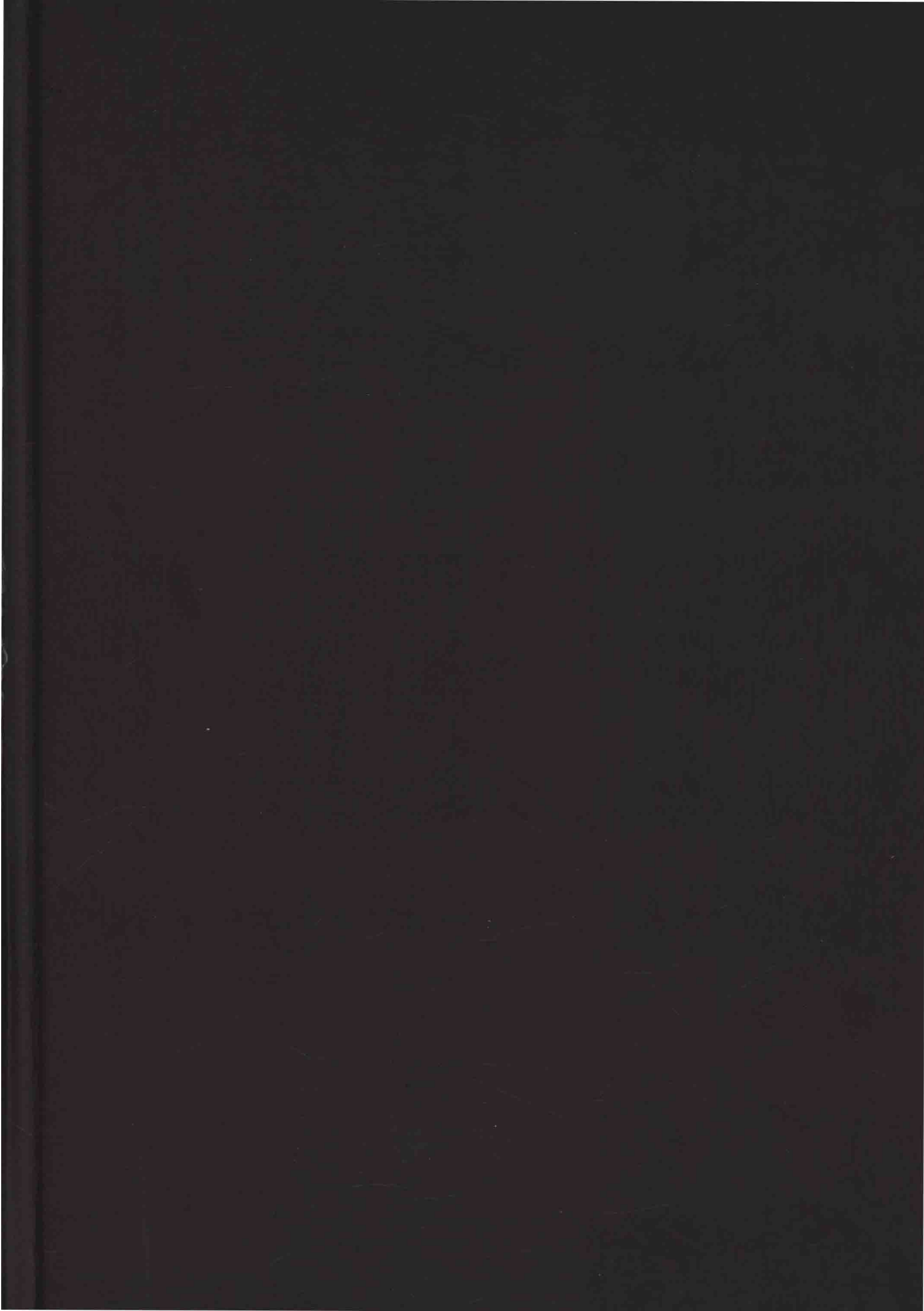


路麗明 編

民國時期醫藥衛生文獻集成
12



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



路麗明 編

民國時期醫藥衛生文獻集成

第十二冊

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

第十二册目錄

中國衛生芻議	黃子方著	中央防疫處疫務科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鉛印本	一
中國衛生制度變遷史	馬允清編	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鉛印本	四七
衛生運動實施計劃	陸幹臣編	青年協會書局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鉛印本	二〇五

中央防疫處衛生雜誌第三特刊號

中國衛生芻議

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中央防疫處疫務科印行

目 次

弁言.....	一
(一) 中國現時之衛生狀況.....	七
(二) 創設衛生事業之原則及應加審慎各點.....	十七
(三) 中國公共衛生之第一步辦法.....	二十一
(四) 結論.....	三十七

弁 言

政府之設，所以謀人民之共同福利；保護人民生命維持人民財產者也。共和國，民爲主體，如何可以增進羣衆之享樂，如何可以解除公衆之貧苦疾病夭死，其政府自應權外注意以符名實。故交通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，諸政在共和國，家並時舉，不容偏緩，方足以副政府之天責；而公共衛生一端，凡民生命繫所尤當列爲首要之政焉。

何謂公共衛生？此在常人猶多未能盡明，梗要茲試一申言之。夫傳染病，至危之症也，一旦蔓延，瞬遍千里，死亡萬人，此在國家應如何及早籌備預防方法，使之消弭於無形；殘廢衰弱，社會之病也，國家應如何鼓勵個人衛生，使人民之康健增進；疾病傷痛，

貧國之道也，國家應如何謀防病之方及治療之術，使人民之厄苦減輕；孩童爲他日之新國民，其衛生習慣應如何養成，其體格畸缺者應如何設法矯正；孕婦爲國民之母，在懷孕期內及生產時間，應如何設法保護；目今工廠役人如牛馬，夭折殘廢者接踵相聞，應如何訂立衛生法令以取締監督；貧民階級，居隣廁，食無擇，夏伍蚊蠅，冬伴蚤虱，實爲病弱之種，疫癘之源，應如何改進，此皆公共衛生之責。欲圖種族強盛，國富民安，亦舍此莫由。是以近年歐美各先進國莫不以衛生行政爲重：于中央樞府設立衛生部，羅致專門學者訂立各項法令，研究應興應革事宜；於各城市則另設衛生局以執行地方衛生行政，以免衛生狀況之落後也。

公共衛生行政之萌芽，始于十九世紀中葉。前此醫學尙未

發達，疾病之原因，瘟疫之由起，罔無知曉，故政府祇能求療病滅痛之方，而欲謀防範病疫于未然，則力無所從施。自顏訥氏 Jenner 發明種痘法，巴斯德氏 Pasteur 昌明細菌學後，病原及防病學之進步，始一日千里。傳染病中如天花，霍亂，傷寒，黃熱病，瘧疾，鼠疫，斑疹傷寒，暨白喉等症，昔人之視爲天災者，今皆各有預防方法以遏其流行矣。我國近年各埠，猶時聞霍亂，天花蔓延之聲，死人不可勝數，此現代文明國所不應有之現象，而政府所應引以爲大耻者也。

夫民生之道，民命爲首。公共衛生云者，保衛公衆生命之謂也。試一顧念現時民生之凋蹙，則我國公共衛生之創設，實屬刻不容緩。所望當局于組織之初，以遠大之眼光，毅力進行，使現代公共衛生學理上最完善之衛生行政即所謂「醫學國家

化」者能在中國首先實現。國內之防疫員，醫生及看護士咸歸政府管理。醫生之業務，由政府衛生機關審攷各人所長，公平支配；並按照地域之大小，人民之多寡，以定應設醫生護士之員額，使窮鄉僻隅亦無「求醫難」之嘆。而衛生機關之組織，依主張「醫學國家化」者以爲國家設置警察，年費鉅款，無非爲謀社會之安寧及保護人民之財產而已；衛生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，事實上較警察尤爲重要，亦應如警察制度，不但城市應立衛生局以監督各項衛生行政之進行，而各村鎮或各街巷亦應仿警察區署及派出所之例，使遍地均有衛生分事務所之設，以處理其管轄區域內之衛生事務，及附近居民之簡單醫療。應需經費，與警察同，由政府完全担負，使國內人民，無論任何階級一體得享受此等生命上之保護，亦與享受警察之財產保護

相同，免除直接付納醫療各費。以符「醫學國家化」之實。

各國辦理衛生，久者已及百年，經驗及研究所得，固多有可供吾人採納者，然因習俗及他種關係，其應引為前車之鑒者，亦所在皆有，此借鏡他山者所不可不知。本文竊本此意，所陳均求力祛此弊，文筆簡陋，讀者會其意而畧其辭，此則著者之所深幸者矣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仲夏廈門黃子方識于北京中央防疫處。

中國衛生芻議

(此文曾載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一卷)

黃子方著

(一) 中國現時之衛生狀況

國之文明與否，固以文化爲標準；但西人有言曰，「一國之文明程度，可以其衛生之程度測之。」斯語也，驟聞之，極覺空洞，細按之，則確有不可易之理在。即如吾國號爲文化最早之國，然一察其現時國內衛生事業之不振，大足驚心怵目，因謂其文明未爲健全亦無不可。茲先述其實在狀況并舉其改進之方，以與留心國事者一商榷焉。

中國人民之確數，及生產與死亡之多寡，尙無真確之統計。然約略計之，中國人民之死亡率約爲千分之三十一（即每一千人每年中之死亡數爲三十人。）而歐、美各國人民之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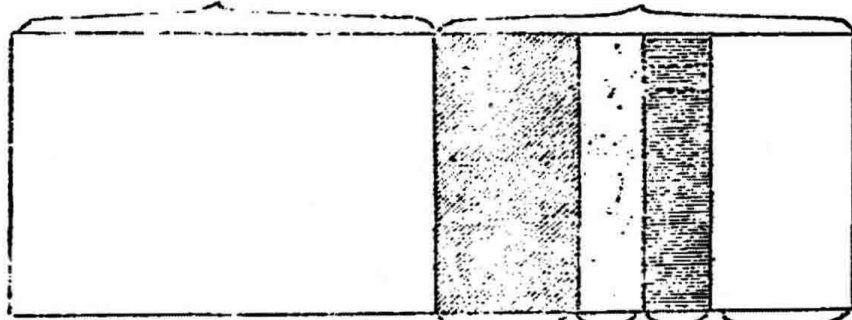
常為千分之十五，更有若干城市其死亡率在千分之十二以下者。兩相比較，中國人民之死亡率與歐、美先進各國相較，實超出一倍之數，即我國每年每千人中比較多死十五人。照此計算，以中國人民之衆，（四萬萬）每一年中枉死之人（即可以不死而不幸竟死之人）其數實在六百萬人左右。此六百萬人苟加以適當之簡易保護，即可決其能獲健全，然今不幸而死，此皆衛生事業

歐、美各國死亡率

中國總過歐、美之死亡率

(每千人中死五人)

(每千人中死十五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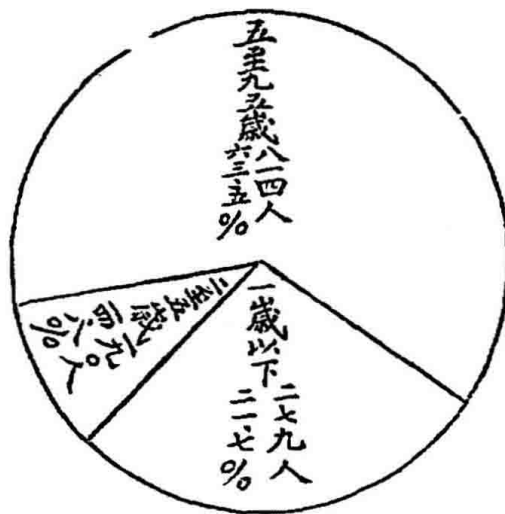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死因 占總數百分之三
 勞病 占百分之十
 天花 占百分之十
 腸胃 占百分之三十五

不振之故也。

又此六百萬人中，未滿週歲之
 嬰孩，約居百分之二十（即一百
 二十萬人）。此種嬰孩死亡率
 之高，（即未滿週歲之嬰孩每一
 千中每年之死亡數）較諸先進
 各國之嬰孩死亡率，實為二百以
 上與一百以下之比例。成人之
 死，尚可委諸其他原因，至於嬰孩
 之死，則多在護養之不得其法，此
 又中國衛生事業缺點之一也。
 以上所舉六百萬人中其百分

圖較比數人亡死中年一上以歲五與下以歲五內區二左內京北



（止月八年五十至起月九年四十自）